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将分批次实施 H 股回购，回购价格不高出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平均收市价的 5%。

经积极稳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实施了 H 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数量：**共计 1,291,5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038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
- 2. 回购价格：**最高价为 14.54 港元/股，最低价为 14.40 港元/股，平均买入价为 14.49 港元/股，支付总额为 18,718,58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11 月 24 日